

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

地方标准研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SCJD-20200602

采购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地方标准研究”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XCSCJD-20200602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地方标准研究

三、采购预算：25 万元人民币

##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2.招标内容及用途：开展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编制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地方标准（草案），为融资贷款风险评估提供参考和依据，实现精准融资、降低金融风险。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享受 6%-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9) 本包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 超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 该项目开标前任何时间

2. 购买地点: 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行免费下载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7 日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18: 00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因疫情, 投标单位可以将投标文件寄送到到采购单位, 投标截止时间以邮政发出时间为准, 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18: 00)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1 楼 8 层 802 号

开标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1 楼 8 层 802 号

## 九、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1 楼

联系人: 曹科长

电话: 13849866111

邮政编码: 461000

##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预算	25万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9）本包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万元，超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6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8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微型企业。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 (2) 投标文件副本__2__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__1__份（单独密封提交）； (4) 电子文档__1__份。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实施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小微企业规定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或生产的，将对该投标服务或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服务或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或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服务或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进行公告，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

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

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包装中），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19.2 开标时，应由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3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0.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 22.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4.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4.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结果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7.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7.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许昌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具体开展以下委托工作：

一、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指数构建经验，结合市场领域特点，综合运用文献研究、资料研究、理论分析等方法，开展“市场领航（发展）指数”理论研究，明确“市场领航（发展）指数”概念内涵、构建目标、主要内容，为“市场领航（发展）指数”的研究和构建奠定理论基础；

二、系统调研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各部门科室，梳理分析各部门主要职责、重点工作，结合“市场领航（发展）指数”目标定位，提炼设计适用许昌市发展特色，覆盖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的“市场领航（发展）指数”指标框架，并进一步遴选典型指标，构建“市场领航（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三、在前期理论研究、调研分析基础上，按照许昌市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编制形成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地方标准（草案），并遴选年份数据开展测算，验证指标设置合理性。

###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签订 80 日内，完成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地方标准研究报告；

（2）合同签订 100 日内完成许昌市“市场领航（发展）指数”地方标准（草案）；

（3）合同签订 120 日内，完成项目的验收和总结工作。

###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评估。评估主要从投标服务整体方案的实施进度、服务时效、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承担单位基本条件。

1、对承担研究课题的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成果；

2、熟悉标准化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当前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



和精神实质、相关政策和动态；

3、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研究力量；

4、具有承担市场监管相关研究、相关指数研究、（指数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编制等方面的经历或业绩者优先。

#### （二）课题负责人要求

1、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须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承担过市场监管相关研究、相关指数研究、（指数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编制等方面的经历或业绩者优先。

2、具有承接课题研究涉及领域的工作经验，与国家有关标准化管理部门和相关研究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3、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 **五、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

供方应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证书面服务合同，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余款支付给供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实力、所获奖励、财务状况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打分区间为 0-10 分。
	项目业绩与经验	15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场监管研究、指数研究工作、指数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等，提供服务案例合同复印件或可证明上述相关工作的相关资料获得相应的分数。 1、有市场监管相关研究的项目证明，3分。 2、有指数研究工作项目证明，每个2分，不超过8分。 3、有指数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编制项目经验，每个2分，不超过4分。
技术部分 65分	采购需求应答响应	10分	1、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工作任务得10分。 2、每有1项不满足或无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应答。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25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技术文档描述逻辑性强、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流畅；专项委托工作的主要任务完成及成果提供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优秀（21~25分），较好（16~20分），一般（6~15分），较差（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完成过类似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工作，横向比较优劣进行综合评审，0-5分。提供项目负责

			人简历说明等。
	项目团队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与本项目任务需求相匹配，且团队成员参加过类似项目的执行工作，横向对比，最佳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简历说明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最佳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横向评议1-5分。

注：

除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评分项得分取整数。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许昌市\_\_\_\_\_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公开采购及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验收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_\_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票据。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的发布和利用不受上述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5\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研究内容需做重大调整。
2. 本计划被调整或变化。
3. 乙方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
4. 其他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合同履行完毕后，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持乙方利用研究成果申报科技奖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十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十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工作联络\_\_\_\_\_；
2. 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 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 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方案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 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 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录

##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业绩证明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技术文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 投标函

（填写采购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单位: 万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财务状况报告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2: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5-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开标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开标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项目所需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价格 (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



附件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